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芳倍
電話：02-7736-6718
Email：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2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修正後108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(學前身心障礙組、國小身心障礙組、國小資賦優異組、國中身心障礙組、國中資賦優異組)教育專業課程一案，收悉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4月26日原文師字第108000144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本課程架構，續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8條第1款規定略以：「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、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，由各校訂定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